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補字第72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楊承昕

上列原告與被告宋榮銓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具狀補正：

- 一、被告之現時住所或居所。
- 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雖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住址為「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0巷0號3樓」，惟被告之訴訟文書前經中華郵政以無文書所書應送達地址之處所及板橋無此巷退回，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足見被告目前並未居住在上開原告所陳報之住址。因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現時住居所，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加以補正（原告得聲請閱卷，自行確認依卷證資料所顯示被告之現時住居所為何）。

01 三、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02 (下同) 79,09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04 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
05 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許慈翎